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0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宇荃

選任辯護人 郝貞祥律師

謝尚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5、263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390號、111年度偵字第1481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528、3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楊宇荃之「量刑」及「沒收」均撤銷。

楊宇荃各處如附表「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

(一)本案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楊宇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原審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後，僅有被告提起上訴，被告表明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均不爭執，明白表示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及「沒收」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因此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除了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外，同時觸犯的輕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雖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改為第19條），然因被告遭依想像競合犯處斷的重罪仍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的修正，經核對於被告最終處斷法條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01 二、被告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的適用：

0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03 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以下或稱新法）。本案被告觸
04 犯如附表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計3罪，各罪
05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則被告
06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的構成要件、刑度，雖
07 未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參照）。然新法增列
08 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0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新
11 法減刑之規定。本案被告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12 （偵3252卷第15頁、金訴165卷四第288-290頁），且查被告
13 於原審稱：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各獲得2,000元、2,0
14 00元、3,000元之報酬等語（金訴165卷四第364頁；金訴263
15 卷第181頁），此分別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於本院審理
16 時自動繳回前述犯罪所得共7000元，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7
17 號收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5頁），被告符合新法第47
18 條前段減刑規定，應減輕之。

19 三、本院撤銷改判的理由：

20 (一)原審未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被告刑
21 度，認事用法乃有違誤，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
22 等語，為有理由，原審的量刑即屬無可維持；另原審亦未及
23 審酌被告自動繳回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罪所得，因而認該
24 些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而為沒收、追徵之諭知，亦有未當。原
25 判決既有上述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對被告所為之
26 量刑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

27 (二)量刑

28 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報
29 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角色，依指示前
30 往向被害人領取詐得款項，非但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
31 更助長詐欺歪風，影響社會秩序，所為乃有不該，惟念被告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考量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的減刑規定部分），且如前所述，已繳回其犯罪所得，然尚未實際賠償被害人，兼衡被告並非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之主謀者，僅是受集團高層指揮領取詐欺所得款項出面涉險之次要性角色，並考量被告因犯其他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告訴人因被告犯行造成嚴重財產損失，被告自陳其未婚、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罹癌母親，現擔任遊藝場開分員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三)沒收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各獲得2,000元、2,000元、3,000元之報酬，且該些犯罪所得業已經被告自動繳回，業如前述，就該些已繳回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各於被告所犯各該次罪名項下諭知沒收。

2. 被告陳稱均係以其扣案所有智慧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Telegram通訊軟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犯本案等情（警2296卷第12-13頁），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次罪名項下，均宣告沒收。

四、本院不定被告應執行刑及原因：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且尚有其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案件可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上揭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本院就被告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追加起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翁世容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凌昇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被告楊宇荃部分

27

編號	被害人 (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 帳戶	第二層 帳戶	提領 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 金額	原審判決結果	本院判決
1	簡秀靜 (提告)	110年5月 24日21時 30分許，	110年7月 6日14時4 6分許	20萬元 (起訴書 誤載為	春承公 司聯邦	楊宇荃 中國信	楊宇 荃	110年7月 6日15時5 7分許	嘉義市○ 區○○○ 路000號	75萬 元	楊宇荃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楊宇荃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扣案智慧

(續上頁)

01

	【起訴附表編號15】	以LINE暱稱「正雄」、「亞萱」向簡秀靜佯稱：可以加入高投國際證券公司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80萬元」)	銀行帳戶	託銀行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嘉義分行		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慧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2	陳裕豐（未提告） 【起訴附表編號16】	110年5月18日18時28分許，以LINE暱稱「阿威」、「雅雯」向陳裕豐佯稱：可以加入金泰資產公司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6日12時許	500萬元	春承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楊宇荃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楊宇荃	110年7月6日13時31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嘉義分行	150萬元	楊宇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慧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宇荃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智慧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3	王存堃（原名：王興鈺）（提告） 【追加起訴】	110年6月26日某時，以LINE暱稱「欣雅」向王存堃（原名：王興鈺）佯稱：可教導投資網頁（kintinvest.co）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5日某時許	50萬元	春承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楊宇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楊宇荃	110年7月5日12時25分許 110年7月5日12時31分許 110年7月5日12時34分許 110年7月5日12時39分許 110年7月5日12時43分許	嘉義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2時	34萬元 4萬1278元 3744元 3萬7279元 3072元	楊宇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慧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宇荃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慧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01

								31 分」)」				
								110年7月 5日12時4 5分許	嘉義市○ 區○○○ 路00號國 泰世華銀 行嘉義分 行	2萬4 888 元		
								110年7月 5日20時4 0分許	嘉義市○ 區○○路 000號聯 全仁愛店	2萬2 000 元		
								110年7月 5日21時4 分許	嘉義市○ 區○○路 000號統 一便利商 店垂楊店	4000 元		